

#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2018〕78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C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30号提案的答复

刘小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午托班”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2016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6〕4号）明确规定午休管理服务费不能作为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因此学校收费举办午托服务没有政策支撑。

目前许昌市绝大多数公办学校还不具备学生校内托管的条件。市区大部分初中和小学的学校面积较小，又面临着许昌城市人口的急剧增加，学校入学学位严重不足。近年来我市实施教育



三年攻坚计划，利用三年时间，投资 100 亿元，新建、改扩建 200 所中小学、100 所幼儿园。以最大限度增加学位，满足广大家长“想上学、上好学”的迫切愿望。

根据调查显示，市区公办中小学仅仅极个别中小学个别年级提供了校内午托。为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社会能力，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许昌市教育局还在 2018 年 4 月份出台了许教基〔2018〕36 号文件《许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这些课后服务不涉及在校就餐问题。

根据您提出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分析和论证，虽然全面铺开校内托管的条件目前还不成熟，但是我们将会以此为契机，努力创造条件，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并包括开办校内午托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扩大新批学校场地面积及校内午托给社会带来的综合效益等方面积极向市政府打报告。对于条件成熟的学校，我局将积极引导和指导学校积极开办校内午托，考虑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尤其是午餐问题，由政府统筹，教育、编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药监、卫生等部门就解决学生午餐问题进行专项调研分析，出台解决学生的午餐问题制度或办法，切实保证学生在校午餐的安全。

您的这项建议，如果能够早日实施，将会对全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影响，对此，我们深表感谢！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努力促成这项工作。同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



关注和关心许昌教育工作，为我们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基础教育科 0374—2699897

联系人：李瑛

